

浚江区赣 xx 建材经营部“9·8”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

2025 年 9 月 8 日 12 时 39 分许，韶关市浚江区百旺大桥北侧天泓居 xx 号发生一起坠落事件，造成 1 人重伤，经粤北人民医院抢救，伤者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抢救无效死亡。

根据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3 号），浚江区人民政府成立了以副区长为组长，区住建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总工会、市公安局浚江分局南山派出所、乐园镇政府等部门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并聘请两位专家¹参与事故调查。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的原则²开展事故调查，通过现场勘查、人员询问、技术鉴定等工作方式，现已查明了事故原因、认定了事故性质。

一、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情况

（一）相关单位情况

浚江区赣 xx 建材经营部：个体工商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204xxxxxxxxxx，法人代表：陈 x 东，经营场所：韶关市浚江区天泓居 xx 号商铺之二号。经营范围：建筑材料、金属材料等销售（不设堆放、储存）。与广东梓 x 物资有限公司为关联主体，共用经营场地及资源。

¹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93 号）第二十二条：“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。”

²《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》第三条“事故调查处理坚持依法依规、科学严谨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的原则”。

广东梓 x 物资有限公司：有限责任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200xxxxxxxxxx，法人代表：陈 x 东，经营场所：韶关市浈江区天泓居 xx 号商铺之一号。经营范围：建筑材料、矿产品、化工产品等销售及环保建材生产（限分支机构）。

韶关市领 x 装饰有限公司（已注销，注销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5 日）：有限责任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20xxxxxxxxxx，法人代表：翁 x 敏。经营范围：室内装饰装修、水电安装、垃圾清运等。

（二）相关人员情况

林 x 赞（事故人员）：男，46 岁，广东湛江人，自由职业者。

翁 x 桂：男，32 岁，广东汕头人，原韶关市领 x 装饰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，现担任韶关市佳 x 酒店经理。联系林 x 赞为浈江区赣 xx 建材经营部商铺安装换气扇。

翁 x 创：男，37 岁，广东汕头人，浈江区赣 xx 建材经营部业务员，协调翁 x 桂解决商铺通风问题。

廖 x 逊：男，58 岁，广东韶关人，浈江区赣 xx 建材经营部管理人员，联系翁 x 桂解决商铺通风问题。

陈 x 东：男，56 岁，广东韶关人，浈江区赣 xx 建材经营部、广东梓 x 物资有限公司法人代表。

梁 x 辉：男，40 岁，广东韶关人，浈江区赣 xx 建材经营部员工，参与作业现场监管工作。

周 x: 男, 44 岁, 湖北钟祥人, 自由职业者, 受林 x 赞雇佣, 负责作业时给林 x 赞递工具、扶梯子。

二、合同、人员资质、事故项目情况及事故现场概况

(一) 合同签订情况

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:系广东梓 x 物资有限公司与韶关市领 x 装饰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翁 x 桂签订, 工程施工地点: 韶关市浈江区天泓居 xx 号商铺, 签订日期: 2019 年 6 月 23 日, 约定工程期限 90 天 (2019 年 6 月 24 日-9 月 22 日), 工程造价: 335353 元 (含 3%税金), 工程款已结清。因翁 x 桂个人原因未完成工程验收。合同附件列明的 2 台双向离心风机 (换气扇) 未安装。

商铺租赁合同: 2021 年 12 月 10 日, 广东梓 x 物资有限公司 (出租方) 与浈江区赣 xx 建材经营部 (承租方) 签订, 出租商铺: 浈江区天泓居 xx 号商铺, 租期: 2021 年 12 月 15 日—2032 年 12 月 14 日。双方共同在此商铺办公, 约定租赁期间商铺装修事宜由承租方全权负责。

(二) 人员资质情况

经查, 事故人员林 x 赞无高处作业操作资质, 所持低压电工作业证过期。

(三) 事故项目情况

翁 x 桂未履行给天泓居 xx 号商铺安装 2 台双向离心风机 (排气扇) 的合同约定, 导致商铺内空气浑浊。故浈江区赣 xx 建材

经营部廖 x 逊、翁 x 创等人根据《商铺租赁合同》中“乙方因使用过程中需要原装饰公司维护和修缮甲方可予以配合”的约定，多年多次要求翁 x 桂履行合同要求、安装双向离心风机。2025 年 8 月，翁 x 桂答应为浈江区赣 xx 建材经营部解决商铺通风问题。

（四）事故相关方关系

1. 广东梓 x 物资有限公司与浈江区赣 xx 建材经营部：形式为租赁关系，实为同一管理团队控制下的关联主体，两家公司共同使用天泓居 xx 号商铺，经营资源（场地、人员、业务渠道）高度共用。

2. 广东梓 x 物资有限公司与翁 x 桂为装饰装修工程承包关系，翁 x 桂未履行合同约定安装双向离心风机（换气扇）。

3. 翁 x 桂与林 x 赞为发包与承包关系，翁 x 桂通过微信联系林 x 赞，安排其查看现场、确定施工方案、购买设备，向林 x 赞支付费用。

4. 周 x 系由林 x 赞聘请，以协助其作业。

（五）事故现场概况

作业地点：浈江区百旺大桥北侧天泓居 xx 号浈江区赣 xx 建材经营部二楼夹层外墙，距地面 5 米，安装换气扇时需先拆除遮挡安装点的 C84 彩钢扣板。

作业工具：多功能铝合金梯（收缩长 2m，伸展为一字梯长 6m，梯脚防滑措施完好）；待安装换气扇为六奥牌直流变频款（型号 APC20-ADC，功率 7W，电压 220V）。

现场状态：二楼夹层玻璃窗上方第一、二条彩钢扣板脱开，第二条已脱落（卡扣点 4 处）；铝合金梯上端搭在二楼窗户下沿，梯脚置于地砖。作业时，周 x 负责扶梯，林 x 赞未佩戴安全帽、安全带。

三、事故发生经过、应急处置及善后情况

（一）事故发生经过

前期协调：2025 年 9 月 1 日，翁 x 桂联系林 x 赞，安排其查看施工现场（韶关市浈江区天泓居 xx 号商铺）；9 月 2 日，林 x 赞反馈翁 x 桂解决店铺通风问题需安装 2 台大型换气扇同时告知翁 x 桂施工方案；9 月 3 日，翁 x 桂与林 x 赞确定设备型号，翁 x 桂向林 x 赞转账 2000 元，并要求林 x 赞作业时顺带维修商铺其他需修物品。

作业实施：9 月 8 日 7 时 59 分，林 x 赞聘请周 x 协助作业；8 时 21 分，二人抵达现场，林 x 赞与商铺工作人员沟通后开始施工，顺利安装第一台换气扇（期间梁 x 辉协助扶梯并提醒安全）；12 时 25 分，林 x 赞协调挪走第二台换气扇安装点下方的小汽车；12 时 37 分，林 x 赞在未佩戴防护用品的情况下爬上梯子、开展彩钢扣板拆除作业；12 时 38 分，林 x 赞左手抓第二条

彩钢扣板、右手拆第一条时，第二条扣板脱落，林 x 赞失稳坠落，头部着地失去意识。

（二）应急处置情况

现场处置：事故发生后，周 x 立即查看林 x 赞状态并拨打 120；梁 x 辉、翁 x 创分别于 12 时 39 分、12 时 40 分补充拨打 120；等候救护车期间，现场人员未触碰伤者；12 时 57 分，救护车抵达，林 x 赞被送往粤北人民医院，廖 x 逊陪同就医；13 时 10 分，梁 x 辉拨打 110 报警。

政府响应：市公安局浚江分局南山派出所接警后立即抵达现场管控；乐园镇政府 9 月 10 日接到通知后协助处置；浚江区应急管理局 9 月 10 日 16 时 28 分接到上报后，于 17 时抵达现场核查；韶关市安委办 9 月 11 日印发挂牌督办通知，明确调查要求。

信息上报：9 月 10 日 21 时 12 分，浚江区应急管理局以书面形式将事故情况上报浚江区委办公室、浚江区政府办公室；22 时 10 分，同步书面上报韶关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。

（三）善后情况

9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，林 x 赞经抢救无效死亡；9 月 11 日，廖 x 逊为林 x 赞垫付医疗费 19236.28 元；截至报告出具日，广东梓 x 物资有限公司、浚江区赣 xx 建材经营部、翁 x 桂均未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；各方情绪稳定。

相关部门已开展维稳工作。

四、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

（一）直接原因

林 x 赞违反《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》（JGJ80-2016）3.0.5 条³规定，在未取得作业资质、未佩戴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违章作业，因彩钢扣板脱落而失稳坠落，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。

（二）间接原因

作业人员无证违规作业：林 x 赞无高处作业资质、低压电工作业证过期，违反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》，不具备高处作业风险判断与处置能力。

雇主安全管理失职：翁 x 桂作为直接发包方，未审查林 x 赞高处作业资质，未开展安全技术交底，作业当天未到现场监管，现场安全管理缺失。

（三）事故性质认定

该起事故是因作业人员违章操作，发包方安全管理失职、发包管理不规范，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。

五、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

（一）林 x 赞安全意识淡薄，在无高处作业资质、未佩戴防护用品的情况下冒险施工，导致事故发生，在本起事故中负有主要责任。鉴于其已死亡，建议不予追究相关责任。

（二）翁 x 桂作为发包方，没有提醒、告知林 x 赞高处作业危险因素和安全注意事项，且未在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监管，对事

³ 《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》（JGJ80-2016）3.0.5 条：“高处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，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；作业时必须佩戴安全帽、安全带等防护用品”

故发生负有次要责任。

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建议由韶关市浈江区应急管理局对其行政处罚。

六、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

强化特种作业资质管理：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及个人发包、承接特种作业（含高处作业）时，必须审查作业人员有效资质，严禁无证上岗。

规范作业发包安全管理：生产经营单位发包生产经营项目（含小型维修、改造作业），必须与承包方签订书面安全管理协议，明确双方安全责任；开展专项安全交底，全程监督作业现场安全措施落实。

加强现场安全防护保障：高处作业必须配备合格的安全帽、安全带、安全网等防护用品，作业前检查作业平台（含梯子、脚手架等）稳定性；明确现场监护人员职责，严禁违章操作。

开展安全警示教育：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个体工商户、中小企业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，重点培训高处作业、特种作业安全规范，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。

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：生产经营单位定期开展安全隐患自查，重点排查作业资质、防护措施、现场管理等环节漏洞，建立隐患台账并闭环整改；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督检查，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